

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

體育校院系所在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的角色

古博文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副教授

前言

依據教育部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學校體育班訪視，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層選手訓練站等相關訪視輔導可發現：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選手三級銜接機制並不完整，導致造成各級學校選手畢業後必須外流至其他縣市繼續升學。如此不但衍生諸多訓練銜接、生活管理以及升學輔導之問題，甚至在這過程中導致基層選手無故流失。

爰此，教育部特於今（98）年6月公布「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旨在建立制度以輔助地方政府配合國家體育發展重點項目，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該要點第四條明列地方政府提出的計畫必須納入大專校院協助輔導工作，並形成輔導網絡。但具體作法在該要點中並未贅述。惟大專體育校院系所在這項工

作中能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如何發揮功能以協助本計畫運作成功？實值得進一步探究。本文擬分從體育校院系所設置現況、在區域人才培訓體系可發揮之功能敘述，並歸結推動建議。

體育校院系所設置現況

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由此可知，大學的目的不只在於創發知識，也在於培育人才；在不影響大學獨立功能運作之餘，大學的專業知識及人力若對社會有所貢獻，自應提供公共服務（金耀基，2003）。因此，由大專體育校院系所運用本身擁有的專業人力（師生）、場地設施、科研器材以及其他相關資源，協助區域內的基層學校辦理運動選手培訓，應符合其本身的任務與功能。

98學年度在全國168所大專校院中，共有44所學校設置了75個體育專業系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09）。進一步檢視各校系所之發展任務與競技運動選手培訓相關者，至少超過40個單位。就其分布區域以及數量而言，幾已達各縣市或鄰近縣市均有相關專業系所設置。因此能提供各縣市基層學校選手培訓專業支援之系所實不虞匱乏，端視如何協助本計畫落實。

體育校院系所在區域人才培訓體系的功能

以下謹將體育校院系所於人力、物力及其他資源，在「選、訓、賽、輔」等工作可發揮之功能略述如下：

（一）協助科學選才及體能監測：妥適運用體育校院系所或運科研究中心所購置的科研器材，結合運動生理、運動醫學、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教練學等學科之專業教師，協助縣市內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遴選優秀並有潛質之選手予以培訓。此外，對於優秀運動選手在培訓過程中之體質與體能之改變予以監測、建檔。一方面了解其訓練成效以及

建立其個人培訓績效檔案，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優秀運動選手可能因過度訓練造成運動傷害。

（二）提供移地訓練場地設施：體育校院系所擁有較佳的訓練場地與設備，在寒暑假以及學校教學暨校隊訓練之餘，可開放場地接受同縣市或外縣市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運動團隊申請借用，所需經費可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酌予補助。

（三）辦理基層教練進修課程：配合縣市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以及區域內教練之需要，提供基層教練各種進修管道，如：學位、學程、學分或講習等課程，協助提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利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四）組成重點培訓輔導團隊：由縣市政府依據本身重點發展項目，結合大專校院相關類科之專業師資，籌組各重點項目之輔導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訪視輔導各級學校辦理選手培訓之情形，俾提供各校輔導與建議。

（五）運用大專學生體育志工：高中職以下體育重點學校普遍反映有教練人力

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

不足之情形（張俊一、曾瑞成、古博文，2009）。這可由體育校院系所結合縣市政府開設相關服務或實習學分，鼓勵大學專業系所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至各基層學校參與培訓。一方面協助紓解基層專業訓練人力不足之問題，另一方面可協助大專學生透過此實務課程汲取實作經驗。

結語

在縣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遭遇訓練銜接、生活管理以及升學輔導等困難，致使選手流失之際，教育部積極推動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計畫，確有其重要性及迫切性。地方政府在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審視區域內大專體育校院之專業資源，結合己身之重點發展項目，透過彼此合作創造雙贏。讓基層學校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得以在各縣市深根、茁壯，如此不論是區域運動培訓之「選才、育才、成才」甚至「留才」等相關問題，都可適度獲得解決。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09）。98年體育教師名錄。台北市：作者。
- 金耀基（2003）。大學之理念（第2版）。台北市：時報文化。
- 張俊一、曾瑞成、古博文（2009）。學校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基礎調查報告書（初稿）。台北市：教育部。

